

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氯乙烯聚合物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
改造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报告



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2 公示征求意见情况	4
2.1 公示方式及途径	4
2.2 公示信息内容	4
2.3 公示反馈意见情况	8
2.4 报批前公示反馈意见情况	8
3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24
4 附件	25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公示信息内容	
附件 3 诚信承诺	
附件 4 公示证明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1、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简介

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是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氯化聚氯乙烯树脂及共混料、特种 PVC 树脂和氯醚树脂等产品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为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新材料公司已批项目主要包括杭电化整体搬迁工程时申报的“年产 3000 吨氯醚树脂项目”和“年产 2 万吨特种 PVC 树脂项目”，以及后期陆续申报的“年产 10000 吨氯化聚氯乙烯及共混项目”、“年产 15000 吨氯化聚氯乙烯技改项目”和“氯醚树脂干燥除尘技术改造项目”等，上述已批项目均已建成投产并通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另外，2019 年 9 月由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名义申报，实则由新材料公司负责实施的“年产 6500 吨（折百）石墨烯氯醚树脂乳液技术改造项目”也已建成投产并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了“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2023 年 4 月，“年产 1000 吨氯乙烯防水剂树脂乳液技术改造项目”、“5000 吨/年锂电池功能性材料 CEC 技术改造项目”通过了企业自主验收，其中“年产 1000 吨氯乙烯防水剂树脂乳液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一期 500 吨/年氯乙烯防水剂树脂乳液并通过先行验收，“5000 吨/年锂电池功能性材料 CEC 技术改造项目”全部实施验收。

2、项目政策背景情况

①国家政策鼓励高性能涂料行业发展

氯醚树脂是氯乙烯和乙烯基异丁基醚的共聚物，其中氯乙烯的含量约占 75%，乙烯基异丁基醚的含量约占 25%。主要的应用领域是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配套树脂。产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4.涂料和染（颜）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

产”。

②高性能涂料产品国产化率较低

氯醚树脂被公认为耐候性能最优越的树脂之一，具有非常突出的溶解性、展色力、防腐性、兼容性、耐老化性等，广泛应用于复合油墨和防腐涂料等领域，尤其是船舶防污漆，其认证过程复杂，目前 90%以上市场被国际跨国公司控制，国内仅有少数企业可以生产防污漆，故氯醚树脂的生产有利于提高高性能涂料的国产化率。

③解决核心产品产能瓶颈，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氯醚树脂是公司的核心产品，该产品是最早完全依赖进口，主要的生产商是化工巨头巴斯夫，新材料公司是国内首家乳液法氯醚树脂生产商，量产后摆脱了该产品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目前，公司的氯醚树脂产能利用率已经饱和。旺盛的市场需求与产能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同时，随着国家对高性能涂料行业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以及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上述矛盾会更加突出。为此，公司亟需扩大氯醚树脂生产线，提升该产品的产能、产量，解决生产瓶颈问题，在充分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氯醚树脂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通过上述情况分析，氯醚树脂产品在具有较大的市场前景，随着国家等产业政策出台，企业为抓住市场机遇，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拟对氯醚树脂产品进行扩产。

3、本项目内容

本项目通过优化工艺设计，对现有聚合及后处理厂房特种树脂装置、氯醚树脂干燥及包装厂房进行改造，将特种树脂装置一台聚合釜改造为氯醚树脂聚合釜并增加预乳化釜和破乳釜等辅助设施，实现新增3000t/a氯醚树脂产能，原有特种树脂装置产能减少5000t/a，实施后全厂氯醚树脂系列产品产能为8750t/a（其中5800t/a氯醚树脂，2950t/a（折百）氯醚树脂乳液）。在本项目建设的全周期内，严格遵守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要求，做好安全、环保、能源、职业卫生等相关审批手续，确保办理完后续所有审批手续后再行开工）。该项目已经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该项目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的约定，明确建设单位为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我单位根据环评进度，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

[2013]103 号)、《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向项目拟建地周边的群众和单位征询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规定的内容,采用网站发布、公示公告两种形式。

2 公示征求意见情况

2.1 公示方式及途径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2.10 试行），建设单位须通过两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建设单位采用在周边敏感点张贴及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建设单位网站发布两种形式进行。

2.2 公示信息内容

公示信息内容见附件 2，建设单位在其网站（网址：<http://www.hecnm.com/NewsInfoCategory?categoryId=62371>）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 2025 年 1 月 9 日~1 月 22 日），截图如下：





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氯乙烯聚合物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公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本工程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之时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氯乙烯聚合物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项目规模：本项目通过优化工艺设计，对现有聚合及后处理厂房特种树脂装置、氯醚树脂干燥及包装厂房进行改造，将特种树脂装置一台聚合釜改造为氯醚树脂聚合釜并增加预乳化釜和破乳釜等辅助设施，实现新增 3000t/a 氯醚树脂产能，原有特种树脂装置产能减少 5000t/a，实施后全厂氯醚树脂系列产品产能为 8750t/a（其中 5800t/a 氯醚树脂，2950t/a（折百）氯醚树脂乳液）。在本项目建设的周期内，严格遵守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要求，做好安全、环保、能源、职业卫生等相关审批手续，确保办理完后所有审批手续后再行开工。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江街道红十五路 9936 号

电话：86617799

3、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锦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民营企业大厦 B 座 1902 室

电话：0571-86815197 **Email：**2039464959@qq.com

4、项目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1-87008564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为阐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预测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无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保护对象，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级别见表 1。

表 1 项目环境保护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方位	距离(m)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X	Y					
环境空气	兴围村	270828	3347221	SW	2000	~2000	较敏感	大气二级，保持现有级别
	利围村	270818	3347512	SW	4200	~1400	较敏感	大气二级，保持现有级别
	群英村	270528	3347731	SW	4800	~5800	较敏感	大气二级，保持现有级别
	东沙村	270328	3347911	SW	5100	~2400	较敏感	大气二级，保持现有级别
	兴裕村	270228	3347414	SW	5400	~2000	较敏感	大气二级，保持现有级别
地表水	区域园区内河			W	紧邻	小河	较敏感	地表水IV类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一般	声环境 3 类
土壤	厂界外 1000m 范围内						敏感	农用地
生态环境	评价范围内基本农田等						一般	—

注：表中的“方位”以拟建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气：本项目主要产生氯乙烯等有机废气等废气。项目正常排放氯乙烯等有机废气等废气对敏感点影响不大，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均可以达标，预测因子叠加背景值后敏感点空气均可以满足功能要求。项目实施后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可以满足功能要求，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2、废水：本项目废水有生产工艺废水等，项目废水进入杭电集团现有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截污管网纳入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因此基本上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3、地下水：企业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设置防渗防漏措施，并设置渗滤液收集系统。因此，只要切实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水集中收集工作，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渗措施，特别是对固废堆场和污染区的防渗工作，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分类堆放，并设置专门的防雨棚、场地进行堆放，固废应及时清运，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理符合环保要求，周围环境基本能维持现状。

5、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风机、转动设备和输送设备，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0dB 之间，经过车间隔声后新增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预计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先进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排放均可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维持在现有等级，因此符合维持环境功能区划原则。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表 2 项目主要“三废”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种类	措施名称	预期效果
废水	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后接入杭电集团污水处理站，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江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废气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物资单位回收或者填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处理
噪声	1、设备减噪措施：设备更换时选用低噪声设备；日常操作中电机要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防止电机进入不稳定区工作；各类泵可采用内涂吸声材料，外覆隔声材料方式处理，并视条件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 2、采取防震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垫安装，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 3、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检修。	达标
事故防范	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议委托专业单位编制；②根据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设施；③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

五、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氯乙烯聚合物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企业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江区道红十五路 9936 号，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和环评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预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实施后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叠加本底值后周围环境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公众调查满足相关要求，广大群众和企业对现有企业及项目的建设还是比较关心支持的；本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较好，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增加当地就业机会。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项目在拟建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反馈意见的途径

1、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2、征求意见的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

3、公众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途径和期限

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途径：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留联系方式通过拨打电话、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也可向公示所在地单位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并委托公示所在地单位代为转达。相关意见将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报告中如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反映至项目建设过程。公众可向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索取环评文件全本及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环评文件全本索取的时间建议不迟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5.1.9~2025.1.22

公示形式：1、在本项目建设单位网站公示。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开栏公示。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公告发布单位（盖章）：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2.3 公示反馈意见情况

在环评单位编制环评报告期间，根据项目环评分析初步结论，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进行了公示，公告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等。

公告时间：企业网站及影响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点公示：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22日，共10个工作日。（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1月8日）；

公告地点：建设单位网站、临江街道公告栏、临江高科园公告栏、兴围村公告栏、利围村公告栏、群英村公告栏、东沙村公告栏、兴裕村公告栏等。

所有公告期间及公告结束当天，公告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告地所在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接到单位或个人的来电、来函表示异议或反对项目建设。

2.4 报批前公示反馈意见情况

环评报告在修改后报批稿送管理部门报批前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jinhuanhb.com/?Pro_7/1233.html，截图如下：

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页](#)
[关于我们](#)
[业务服务](#)
[公司业绩](#)
[信息公开](#)
[新闻中心](#)
[人力资源](#)
[联系我们](#)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氯乙炔聚合物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审批前公示

2025-06-23 10:32:49

1、说明

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氯乙炔聚合物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在向其审批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前，应主动公开环评全本信息。本文件内容为拟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部分根据相关文件已提前申请删除。

2、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氯乙炔聚合物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红十五路9936号（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3)项目内容：本项目通过优化工艺设计，对现有聚合及后处理厂房特种树脂装置、氯醚树脂干燥及包装厂房进行改造，将特种树脂装置一台聚合釜改造为氯醚树脂聚合釜并增加预乳化釜和破乳釜等辅助设施，实现新增2000t/a氯醚树脂产能，原有特种树脂装置产能减少2000t/a，石膏稀氯醚树脂乳清（折白）减少3150t/a。实施后全厂氯醚树脂系列产品产能为8750t/a（其中6800t/a氯醚树脂，2950t/a（折白）氯醚树脂乳清），在本项目建设的全周期内，严格遵守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要求，做好安全、环保、能源、职业卫生等相关审批手续，确保办理完后续所有审批手续后再行开工。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3、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红十五路9936号

电话：13156172745 联系人：万总

4、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民安路1702室

电话：0571-89815857 联系人：张工

5、环评审批单位联系

项目审批部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1-89085326

6、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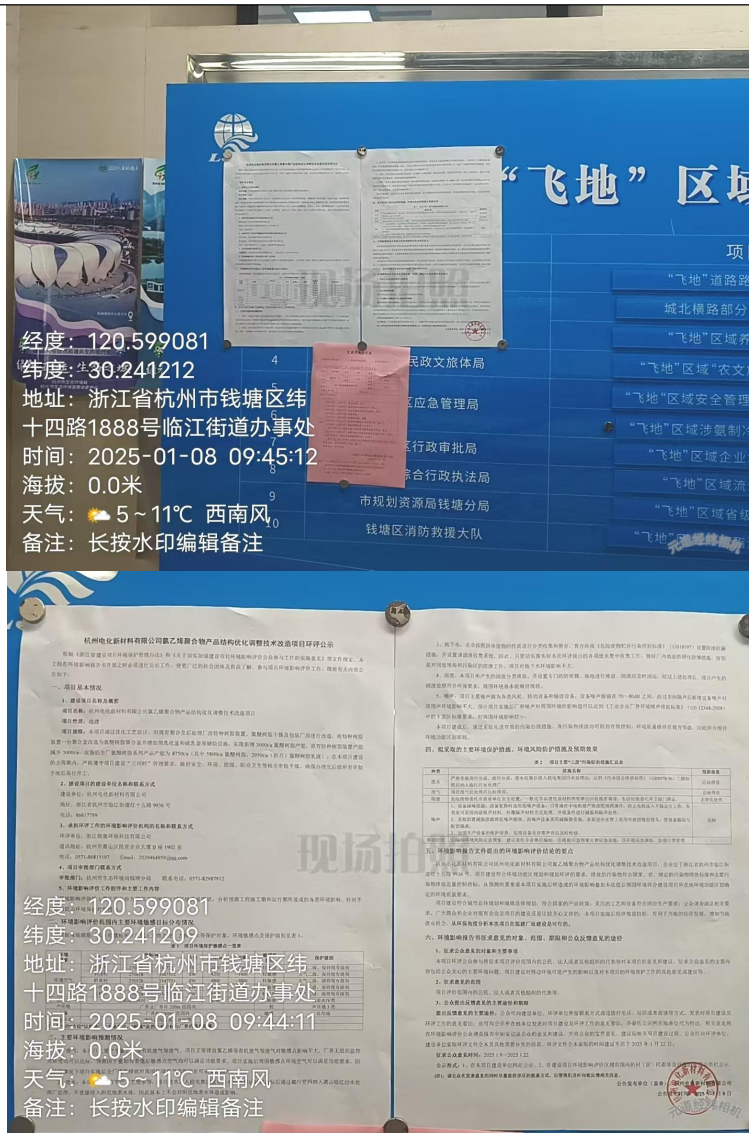
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接纳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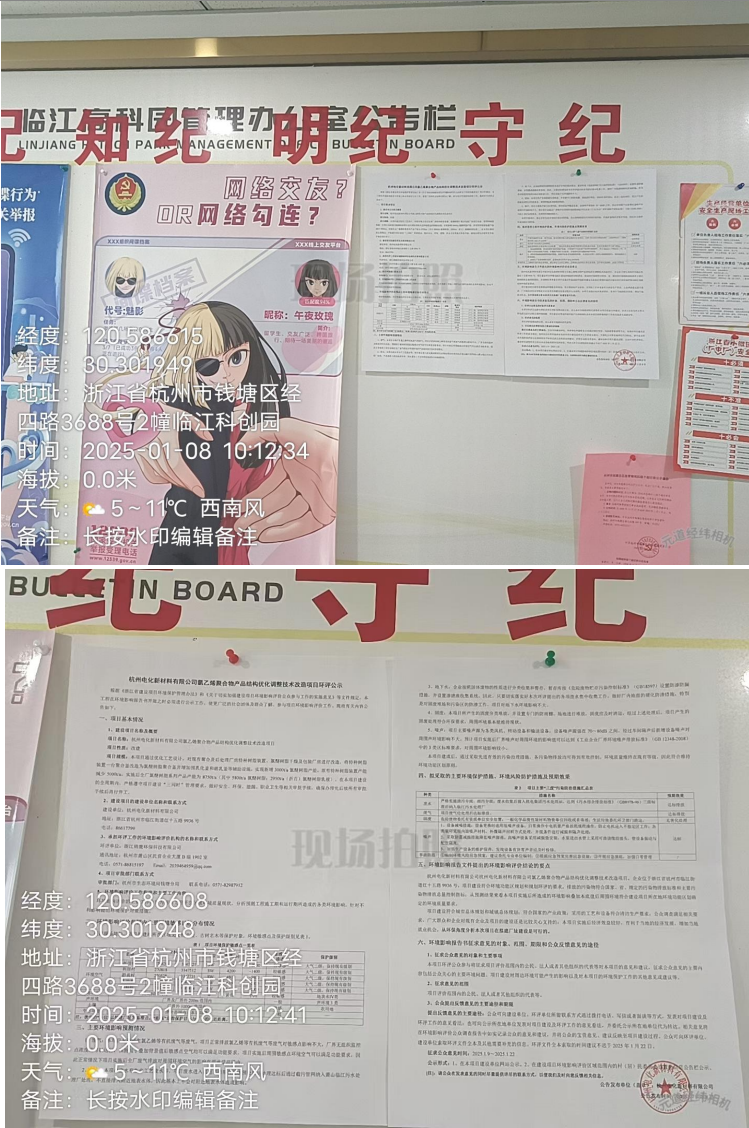
7、公众意见反馈

即日起，公众可向建设单位、评价机构通过电话、发送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看法（不接纳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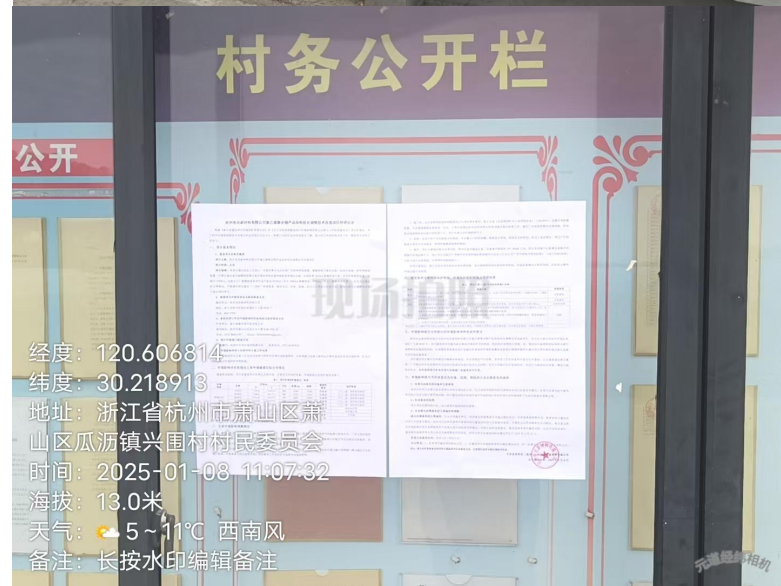
公示稿-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氯乙炔聚合物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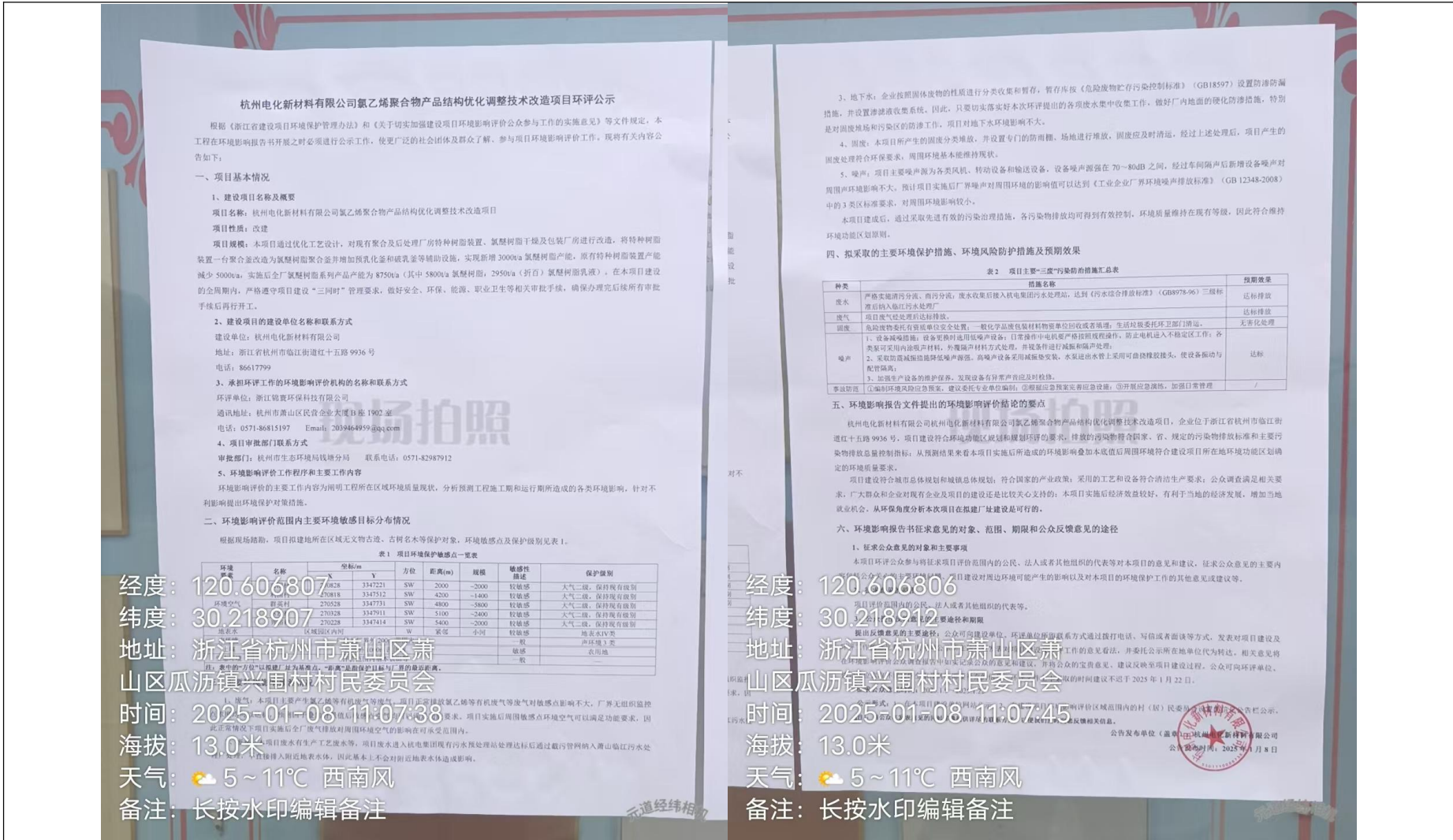
公示稿-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氯乙炔聚合物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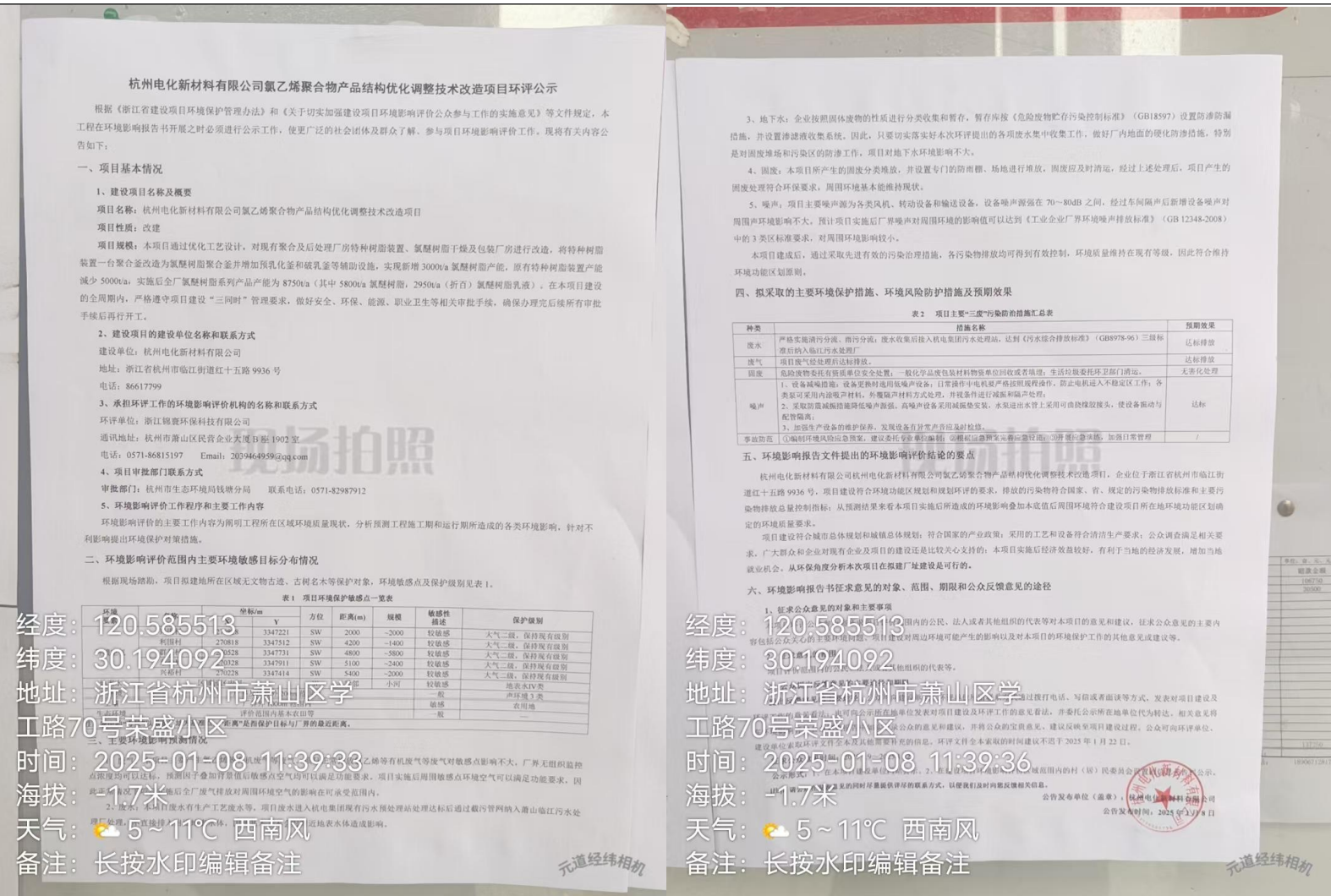




公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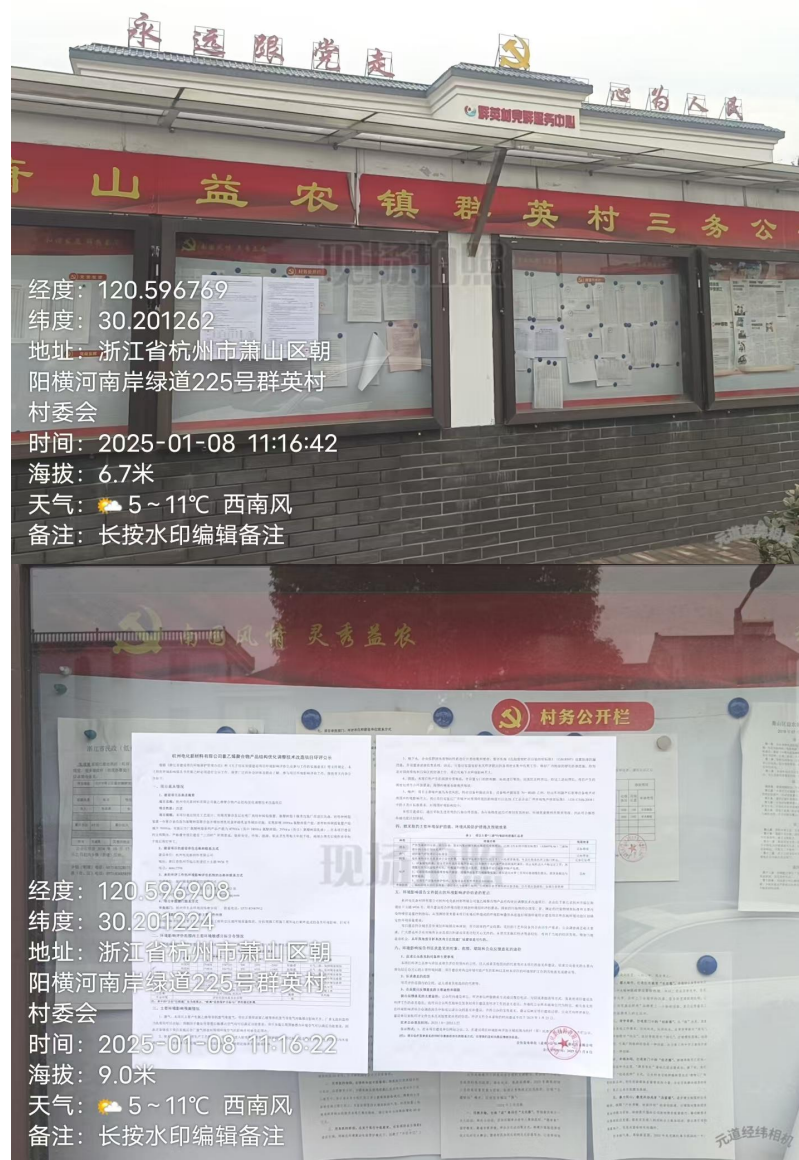
图 2-3 兴围村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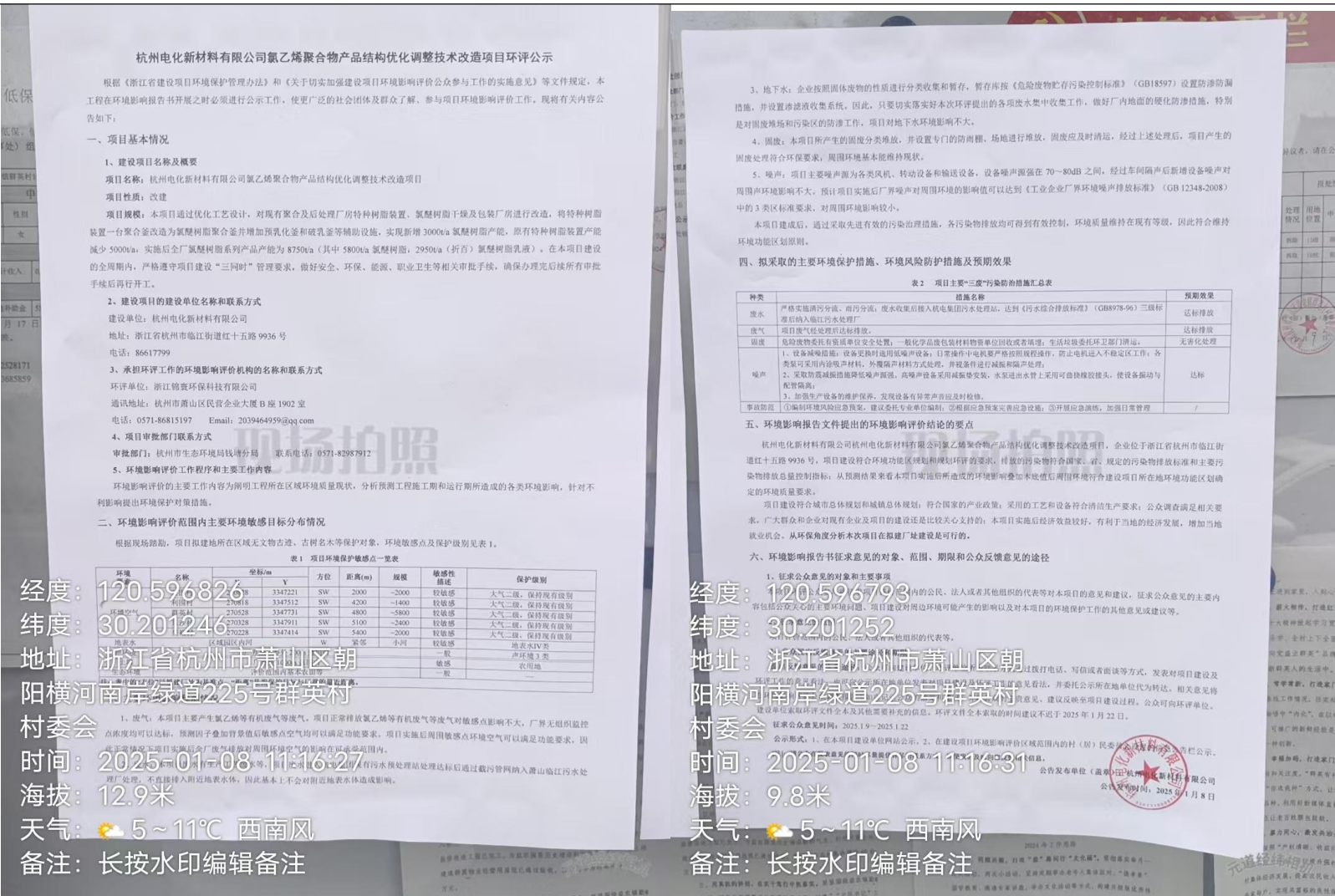




公示情况

图 2-4 利围村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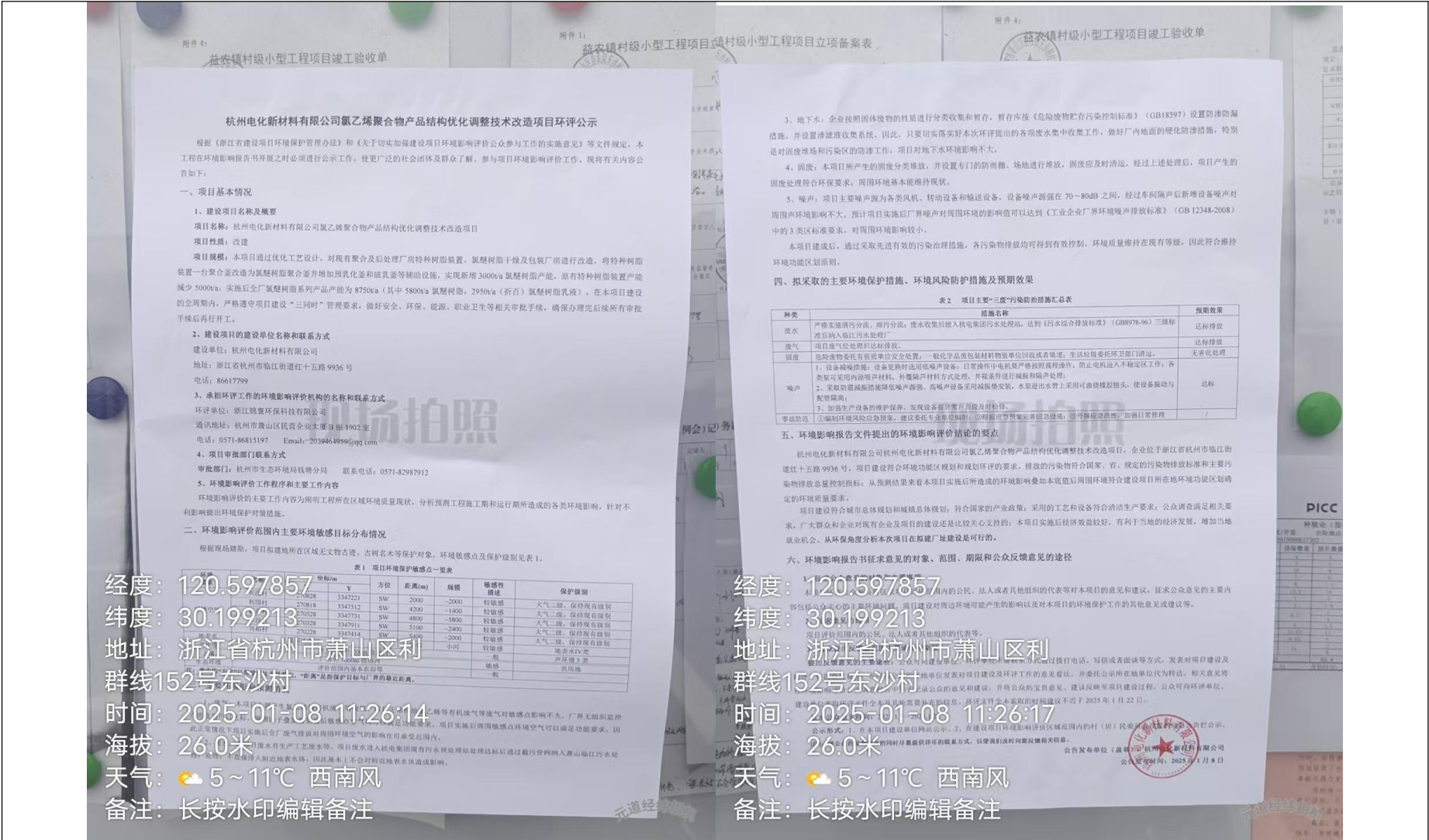




公示情况

图 2-5 群英村公示照片





公示情况

图 2-6 东沙村公示照片



3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由我单位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全部由我单位归类存档，以备今后审查。

附件 1

4 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XDK50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企业信用信息、年报、许可、备案、处罚、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名称	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6年04月20日至2036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993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月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氯乙烯聚合物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公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本工程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之时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氯乙烯聚合物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项目规模：本项目通过优化工艺设计，对现有聚合及后处理厂房特种树脂装置、氯醚树脂干燥及包装厂房进行改造，将特种树脂装置一台聚合釜改造为氯醚树脂聚合釜并增加预乳化釜和破乳釜等辅助设施，实现新增 3000t/a 氯醚树脂产能，原有特种树脂装置产能减少 5000t/a，实施后全厂氯醚树脂系列产品产能为 8750t/a（其中 5800t/a 氯醚树脂，2950t/a（折百）氯醚树脂乳液）。在本项目建设的全周期内，严格遵守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要求，做好安全、环保、能源、职业卫生等相关审批手续，确保办理完后续所有审批手续后再行开工。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江街道红十五路 9936 号

电话：86617799

3、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锦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民营企业大厦 B 座 1902 室

电话：0571-86815197 Email：2039464959@qq.com

4、项目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1-87008564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为阐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预测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无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保护对象，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级别见表 1。

表 1 项目环境保护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方位	距离(m)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X	Y					
环境空气	兴围村	270828	3347221	SW	2000	~2000	较敏感	大气二级，保持现有级别
	利围村	270818	3347512	SW	4200	~1400	较敏感	大气二级，保持现有级别
	群英村	270528	3347731	SW	4800	~5800	较敏感	大气二级，保持现有级别
	东沙村	270328	3347911	SW	5100	~2400	较敏感	大气二级，保持现有级别
	兴裕村	270228	3347414	SW	5400	~2000	较敏感	大气二级，保持现有级别
地表水	区域园区内河			W	紧邻	小河	较敏感	地表水Ⅳ类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一般	声环境 3 类
土壤	厂界外 1000m 范围内						敏感	农用地
生态环境	评价范围内基本农田等						一般	—

注：表中的“方位”以拟建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气：本项目主要产生氯乙烯等有机废气等废气。项目正常排放氯乙烯等有机废气等废气对敏感点影响不大，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均可以达标，预测因子叠加背景值后敏感点空气均可以满足功能要求。项目实施后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可以满足功能要求，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2、废水：本项目废水有生产工艺废水等，项目废水进入杭电集团现有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截污管网纳入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因此基本上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3、地下水：企业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设置防渗防漏措施，并设置渗滤液收集系统。因此，只要切实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水集中收集工作，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渗措施，特别是对固废堆场和污染区的防渗工作，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分类堆放，并设置专门的防雨棚、场地进行堆放，固废应及时清运，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理符合环保要求；周围环境基本能维持现状。

5、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风机、转动设备和输送设备，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0dB 之间，经过车间隔声后新增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预计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先进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排放均可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维持在现有等级，因此符合维持环境功能区划原则。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表 2 项目主要“三废”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种类	措施名称	预期效果
废水	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后接入杭电集团污水处理站，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江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废气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物资单位回收或者填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处理
噪声	1、设备减噪措施：设备更换时选用低噪声设备；日常操作中电机要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防止电机进入不稳定区工作；各类泵可采用内衬吸声材料，外覆隔声材料方式处理，并视条件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 2、采取防震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垫安装，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 3、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检修。	达标
事故防范	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议委托专业单位编制；②根据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设施；③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

五、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氯乙烯聚合物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企业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江街道红十五路 9936 号，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预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实施后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叠加本底值后周围环境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公众调查满足相关要求，广大群众和企业对现有企业及项目的建设还是比较关心支持的；本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较好，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增加当地就业机会。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项目在拟建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反馈意见的途径

1、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2、征求意见的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

3、公众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途径和期限

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途径：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留联系方式通过拨打电话、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也可向公示所在地单位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并委托公示所在地单位代为转达。相关意见将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报告中如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反映至项目建设过程。公众可向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索取环评文件全本及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环评文件全本索取的时间建议不迟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5.1.9~2025.1.22

公示形式：1、在本项目建设单位网站公示。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16号公告栏公示。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公告发布单位（盖章）：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要求，在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氯乙烯聚合物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反映了本次公众参与过程和结论，并按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氯乙烯聚合物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报告》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示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



证 明

兹有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宣传栏张贴了《氯乙烯聚合物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 月 23 日

